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有關該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一。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鵬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有關該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

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

-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錄一 有關第1項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5日決議提名王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王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終止。根據章程規定，王刊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王刊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王刊先生的簡歷

王刊先生，38歲，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生藥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分別就職於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證券部。王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就職於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助理、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自2021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其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3)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錄二 有關第2項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12月5日決議提名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根據章程的規定，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王鵬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監事會到期時終止。根據章程規定，王鵬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王鵬先生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王鵬先生的簡歷

王鵬先生，40歲，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王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天津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分別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永泰紅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自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王先生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鵬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其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3)其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王鵬先生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